附件1：

体检须知

1.应聘人员应服从市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安排，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

2.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、病史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。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，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3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有上述情况并申请补检的女应聘人员，应告知本组引领员，并填写《2020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公开招聘教师体检申请补检应聘人员登记表》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6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体检结果及录用。

7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应聘人员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市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提出复检书面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8.体检表需本人填写部分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附件2：

2020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公开招聘教师体检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健  康  申  明 | 1.考前14天内，是否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？  £是     £否  2.考前14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症状？  £是     £否  3.考前14天内，是否从省外回鲁？  £是     £否  4.考前14天内，本人或家庭成员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（包括境外、国内外高风险地区等）旅行史和接触史？  £是     £否  5.考前14天内，所在社区（村居）是否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   ？  £是     £否 | | |
| 考  生  承  诺 | 本人参加2020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公开招聘教师体检，现郑重承诺：  本人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，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  考生签名：  日    期：2020年    月   日 | | |